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名，实到董事 8 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吕新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11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